

## 关于解除部分抵押物的公告函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您好！

阁下投资我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“号力-中铁 20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”（本基金），依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与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简称建川）签署《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》（下简称主合同）向其提供融资款，且河北卓达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简称卓达太阳城）与我司签署《抵押合同》自愿为中铁建川与我司依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我司收到卓达太阳城及建川的“关于解除部分抵押物的函”，提出由于其提供了价值 5.5 亿第抵押资产，而基金实际发放额度只有 1600 万，占用抵押物资源比重较大，现要盘活抵押物资源，申请解除部分抵押物，我司经过综合讨论考虑到抵押物提供方的经营需求，我司同意解除部分抵押物，且建川及卓达太阳城要根据基金募集情况，另行及时配置其他担保措施，且该等担保措施的价值应不低于解除抵押的抵押物价值。

特此告知



上海号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9日